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 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科学绿化背景.....	1
第一节 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主要成效.....	1
第三节 存在问题.....	4
第四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节 主要任务.....	12
第三章 合理安排绿化用地.....	13
第一节 科学确定造林绿化用地.....	13
第二节 合理规划城镇扩绿空间.....	14
第三节 挖掘盘活村庄绿化用地.....	14
第四节 依法合规布设通道绿化.....	15
第五节 强化绿化用地范围管控.....	15
第四章 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	17
第一节 大力推广应用乡土树种草种.....	17
第二节 因地制宜选用绿化树种草种.....	18

第三节	科学配植绿化树种草种	21
第四节	加强乡土树种草种选育	22
第五节	保障造林绿化种苗供应	23
第五章	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	25
第一节	推进岩溶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	25
第二节	推进南岭山地植被恢复	27
第三节	推进北部湾滨海湿地植被恢复	28
第四节	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29
第五节	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9
第六节	实施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 ..	30
第六章	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	32
第一节	持续完善城乡绿地体系	32
第二节	精准提升乡村绿化成效	33
第三节	积极开展城乡绿化主题活动	34
第四节	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建设	35
第五节	继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36
第六节	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7
第七章	持续推进通道绿化	39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公路绿化	39
第二节	积极推进铁路绿化	40
第三节	开展河渠湖库绿化	40
第八章	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	41

第一节	规范绿化设计施工.....	41
第二节	强化绿化后期管护.....	41
第三节	促进林草质量提升.....	42
第四节	落实森林经营制度.....	43
第五节	合理利用绿化资源.....	44
第九章	创新开展监测评价.....	46
第一节	促进国土绿化落地上图管理.....	46
第二节	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46
第三节	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	4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8
第一节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49
第三节	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49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50
第五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0

附表：

1. “山上”绿化规划表
2. 重点区域植被恢复规划表
3. 国省道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
4. 高速公路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
5. 铁路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

6. 城乡绿化建设规划表

7. 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表

附图：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国土绿化现状示意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山上”绿化示意图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建设示意图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主要通道绿化示意图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土绿化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组织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本规划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国家、自治区有关重大规划，结合广西国土绿化实际情况编制，主要阐明国土科学绿化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建设重点，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区国土科学绿化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建设相关绿化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科学绿化背景

第一节 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学绿化工作，近年来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国土科学绿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植树造林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既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坚持科学绿化、规划引领、因地制宜，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久久为功、善做善成，不断扩大森林面积，不断提高森林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广西是中国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少数民族自治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巩固提升广西金不换生态优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大力推进全区国土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的政治担当；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防范和化解生态安全风险、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内在要求；是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具体行动；是大力保护传承弘扬八桂生态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文化自信的时代要求；是维护生态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第二节 主要成效

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全区国土绿化美化水平持续提升、位居全国前列。“山清水秀生态美”已成为广西的金字招牌、最大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国土绿化持续推进。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全区先后实施造林绿化达标、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林业“金山银山”工程、“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等，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连续多年实现“双增”。近 20 年以来，全区年均造林面积稳定在 20 万公顷以上，每年义务植树近 1 亿株。“十三五”期末，全区森林面积 1482.83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从 1990 年 3 亿多立方米提高到 9.49 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 877.67 万公顷，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从 1990 年 25%提高到 62.5%，居全国第三位；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总价值 1.58 万亿元，石漠化土地减少率及植被生态质量和植被生态改善程度均居全国首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2.76%。

——部门绿化成绩斐然。全区各行各业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工作。“十三五”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举办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全区现有公园与绿地面积 8975 公顷，建成城市公园 845 个，实现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78.89%；交通运输系统完成通道绿化里程 7010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新增绿化里程 2515 千米，普通国省道新增绿化里程 4199 千米，铁路绿化里程 296 千米。

水利系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9.33 万公顷。教育系统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建设。文化和旅游系统、广电系统广泛开展国土绿化宣传和文艺创作。驻桂部队大力推进绿色营区建设。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及各级企业均以不同方式参与国土绿化。

——绿色惠民成效显著。全区坚持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持续为城乡人居环境增绿添美。先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0 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 个、国家园林城市 10 个，国家园林县城 10 个，广西园林城市（县城）49 个，广西森林县城称号 24 个，广西森林创建系列称号单位 771 个。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93 平方米，建成绿道 1905.35 千米。创建“全国生态文化村”47 个，“国家森林乡村”401 个，18 万多个村屯全部绿化，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9.87%。林业绿色产业成为精准扶贫支柱产业，累计直接带动 60 万名以上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带动 120 万名以上贫困人口增收。八桂大地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明显提升。

——保护监管全面加强。在全国率先建立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动态监管体系，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全面启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区重点公益林达 545.20 万公顷，初步构建起沿海、沿边、沿江、沿路的绿色屏障。全面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摸清自然保护地底数，实行统一管理，完成 190 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红树林面积 9421.06 公顷，居全国第二位。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并

挂牌保护 14 万多株。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为 0.07‰，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7‰，均远低于国家考核指标。

——**支撑保障持续强化**。林业立法持续加强，“十三五”期以来自治区颁布并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国土绿化美化投融资模式不断创新，人工造林面积和造林绿化投资完成额稳居全国第一位。优质苗木年供应能力达 10 亿株，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80%以上。2019 年广西成功纳入第三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省区，初步实现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三节 存在问题

虽然全区国土绿化美化取得了历史性成效，但还存在国土绿化用地不够合理、绿化质量不够高、绿化发展不够平衡、绿化保障措施不足等问题，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要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求还存在差距。

——**局部国土绿化用地不合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植树，有的超标准建设通道绿化带，有的违规占用土地挖湖造景等，不利于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森林、草原、湿地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尚未完全衔接，绿化用地落界不够精准。

——“山上”绿化质量有待提升。全区已经实现有山皆绿，但人工林绝大多数为纯林和中幼龄林，森林结构不够合理，其中：纯林面积比例达 63%，幼、中龄林面积比例达 83%，中小径材产出占比超 80%，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仅为 84.5 立方米。占全区国土面积 35%的岩溶地区生态依然脆弱，森林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还不够强，全区还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3.85 万平方千米，部分应绿化矿山尚未治理修复。局部“山上”区域仍然存在绿而不美、绿而不匀、绿而不优、绿而不富等问题。

——城乡绿化发展不够平衡。在城乡公园与绿地中，71.8%的面积集中在城市，20.5%分布在建制镇，而仅有 7.7%分布在村庄。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城市内部公园布局不均衡，造成城乡公园与绿地布局不合理，且城乡绿地尚未连接贯通。区域森林景观美丽度差异较大，桂北优于桂南，桂西优于桂东。全区大部分市县的园林绿化建设还处于“增绿量”阶段。村庄绿化形式普遍存在同质化现象，特色亮点不够突出，与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总要求还有差距。

——通道绿化有待进一步优化。普通国省道和铁路普遍存在绿化设计标准低、绿化树种和结构单一、后期养护经费不足等问题。高速公路绿化美化水平总体较高，但重点路段和重要服务区还存在绿化特色不足、亮点不突出的短板。重点河渠和湖库生态保护修复有待加强。

——**国土绿化保障措施有待强化。**国土绿化任务繁重、建设资金需求量大、涉及部门多，但绿化财政投入机制、养护管护制度、生态补偿机制、土地支持政策、林木采伐管理政策等尚未健全，较大程度上制约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面临形势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全区人民追求“山清水秀生态美”的愿望更加强烈。加快绿色发展给全区国土绿化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国土科学绿化指明了目标方向。**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重视国土绿化工作，对国土绿化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强调要广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人人出力，日积月累，让祖国大地不断绿起来美起来。“十四五”期间，广西林业发展理念由“绿不绿”逐渐向“美不美”、“富不富”转变，由大规模造林扩绿转向“提质增效添美”阶段。广西国土绿化事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筑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生态根基。

——**碳达峰碳中和为国土科学绿化提供了重大机遇。**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习近

平总书记强调广西要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广西作为后发展欠发达地区，要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广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间接减排作用和优势，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赋予国土科学绿化更大使命。**广西是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十四五”期全区着力构建“一屏六区一廊”的生态格局，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广西国土绿化工作在新的生态格局中，承担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夯实生态根基的使命更重大，创造绿色财富、积累生态资本的使命更重大。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国土科学绿化提供更为广阔空间。**国土绿化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绿化美化人居环境和建设“绿色银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规划、谋划相关项目布局、安排相关投资计划时，必将更加重视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美化工作。

——**全面推行林长制夯实了国土科学绿化的制度基础。**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林草监管体制和治理体系有了系列重大创新。林长制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为国土科学绿化夯实了制度基础。

但是广西国土绿化事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全区适宜人工造林的土地越来越少，立地条件越来越差，造林难度越来越大；经济建设与国土绿化矛盾日益显现；巩固提升国土绿化美化成果任务艰巨；体制机制创新不够，法律法规制度有待完善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科学、生态、节俭绿化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要为根本目标，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擦亮广西“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切实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良好生态保障，为广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优先保护现有生态资源，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宜封则封、宜造则造，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推进。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科学确定绿化方式，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合理配置，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坚持群策群力、多方参与。**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协调的科学绿化机制，多层次多形式推进国土绿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科学绿化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国土绿化服务自治区和国家战略能力迈上新台阶，力争创建全国国土科学绿化示范区。

——**国土绿化空间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区国土绿化空间更加优化，国土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地更加精准，森林、草原、城乡绿化布局更加合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更加稳定。

——**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及稳定性明显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62.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3%，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达到 9.0%，森林蓄积量达到 10.50 亿立方米，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达到 90 立方米，水土保持率达到 84.7%，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达到 2 万亿元，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牢固。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85%以上，人工林乡土树种面积比例提升到 70%以上，绿化工程项

目乡土树种草种的种类、面积、株数比例均不低于 70%，绿化树种与林种结构进一步优化。

——**国土绿化植被固碳减排贡献更加突出。**全区植被生态质量持续改善，植被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80 左右，明显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域国土绿化植被碳储量达到 5.5 亿吨，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提高。

——**城乡生态能级显著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8 平方米，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1.12%，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美化，城乡绿地生态功能和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明显提升，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的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科学绿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绿化政策机制、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水平及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科学的、生物多样性的、因地制宜的绿化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底蕴更加深厚。

专栏 1 广西国土科学绿化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62.5	62.6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9.49	10.50	约束性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2.76	83.00	预期性
4.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47	43.00	预期性
5. 村庄绿化覆盖率	%	39.87	41.12	预期性
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93	14.80	预期性
7. 植被生态质量指数	—	75.7	80.0	预期性
8. 国土绿化植被碳储量	亿吨	5.1	5.5	预期性
9. 人工林乡土树种面积比例	%	68.6	70.0	预期性

专栏 1 广西国土科学绿化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0. 城乡绿化工程项目乡土植物使用比例	%	—	70	预期性
11. 水土保持率	%	83.8	84.71	预期性

第四节 主要任务

规划期内，“山上”绿化面积 251 万公顷，其中：造林面积（含封山育林和更新及退化林修复）83.33 万公顷，种草 1 万公顷，森林抚育 166.67 万公顷。规划预留城市各类绿化空间 0.86 万公顷，合理预留村庄各类可绿化面积 3.1 万公顷，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新增公路绿化里程 5000 千米，铁路宜绿化里程 730 千米，新增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2.5 万公顷。

第三章 合理安排绿化用地

根据第三次全区国土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在全区国土空间底板上，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和土地适宜性因素，严守耕地红线，科学划定绿化用地范围，差异化落实不同区域绿化空间，实行精准化管理，盘活各类绿化用地资源，有效增加国土绿化用地供给。

第一节 科学确定造林绿化用地

明确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未利用地、退化林地草地、水土流失土地等为造林绿化主战场。全面摸清受灾害林地草地、疏林地、林间空地、林草过渡带等退化林地草地的分布和规模，确定林草生态修复区域。结合生物多样性网络建设，以通道沿线、江河两侧、城镇周边等山体区域为重点，落实生态廊道提质绿地。针对大瑶山、九万大山、红水河、桂西南石漠化区域的突出生态和管理问题，加强封山育林育草，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落界上图等工作，确保工程设计科学合规。根据绿色矿山修复计划，科学划定主要矿区内矿山废弃地、裸露山体、采石取土创面的生态修复范围。结合农村土地整治，划定重金属污染地、沿海沙化盐碱地等造林绿化区域。到 2025 年，规划造林种草面积 84.33 万公顷，落实矿山修复面积 0.4 万公顷。

第二节 合理规划城镇扩绿空间

结合老旧城区改造，采用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拓宽城市绿化空间。利用南宁建设特大城市契机，鼓励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以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为总要求，以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为目标，合理布局城市绿环绿道。以增加城市公共绿地为主要导向，充分利用城区边角地、插花地等零碎用地。推进单位园区绿化建设，合理预留机关、校园、社区、营区和军事管辖区、体育场所等绿化美化用地。鼓励加强城市立体绿化，用足用好现有建筑物顶部或墙体区域。到 2025 年，规划预留城市各类绿化空间 0.86 万公顷。

第三节 挖掘盘活村庄绿化用地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适当增加村庄绿地面积，打造乡村绿化美化精品。依托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绿化用地规划，挖掘风景林、护路林、护村林、护宅林、乡村片林、乡村绿道等造林绿化用地资源。加强庭院绿化，合理配置房前屋后及庭院内部绿化种植用地。依托乡村绿色产业发展，激活村庄周边空地、村民自留地等用地资源。具备旅游发展条件的村屯，以开展乡村公园、生态小区、休闲林区等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充分盘活废墟、荒地等农村废弃闲置土地。加强易地扶贫搬

迁群体腾退的宅基地和丢荒耕地的合理利用。到 2025 年，合理预留村庄各类可绿化面积 3.1 万公顷。

第四节 依法依规布设通道绿化

衔接全区交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开展公路、铁路两侧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宜绿化路段绿化，养护提升（含改造）受损、“断带”路段，重点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大公路、铁路项目的绿化美化质量。结合全区内河水运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绿化建设，重点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西江干线航道及沿海地区新建港口、码头和航运枢纽等水路交通项目的绿化美化质量。到 2025 年，落实公路（含高速公路）可绿化里程 6935 千米，铁路可绿化里程 730 千米。

第五节 强化绿化用地范围管控

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对确需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优化交通绿化用地结构，控制绿化用地指标，节约集约用地，对沿线为耕地的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超过 5 米，县乡道路两侧不得超过 3 米。严格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退耕还林还草，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

色通道，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或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第四章 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适地适草，合理确定各种绿化空间的树种草种，加大乡土树种、珍贵树种推广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的科学绿化新格局。

第一节 大力推广应用乡土树种草种

坚持乡土植物在国土绿化中的主导地位，优先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结合“山上”人工造林、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通道绿化、城乡绿化等，积极调整绿化树种草种结构，逐步提高乡土树种草种应用比例。适时修订《广西主要乡土树种名录》，加大乡土树种推广应用力度。尽快组织编制《广西主要乡土草种名录》，明确草种主要特性、适栽区域、适用绿化类型，及时发布供全区各地各行业参考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主要乡土树种草种名录。

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适度推广应用绿化效果好、种植养护成本低且经实践证明不会造成生物入侵的外来植物。国土绿化工程禁止使用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或实践已证明会造成生物入侵的树种草种。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原则上不使用外来树种草种。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有关规定，禁止引进、推广未经入侵性评价的外来树种草种，防止引入物种扩散造成新的危害。加强各类绿化规划设计的技术指导与审查，对外来物种

的使用应充分论证和严格把关。

到2025年,人工林的乡土树种面积比例提升到70%以上,城乡绿化工程项目乡土树种草种的种类、面积、株数比例均不低于70%。

第二节 因地制宜选用绿化树种草种

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因地制宜选用树种草种,突出地域特色。由桂南向桂北以及由低海拔平原丘陵区向高海拔山区,热量逐渐减少,在绿化树种草种选择上,应逐步由喜热种类向耐寒种类过渡,突出南部的北热带特色和中北部的亚热带特色。桂西北地区降水量较东部地区明显偏少,宜选择稍耐旱的树种草种。

专栏2 不同气候带绿化植物选择重点

1. **北热带:** 右江河谷、南宁、玉林一线以南的地区,可选择罗汉松、香籽含笑、土沉香、望天树、蒲桃类、广西火桐、苹婆类、木棉、朱槿、蝴蝶果、格木、仪花、中国无忧花、扁桃、紫荆木、火烧花、海南菜豆树、桂木类、榕树类、橄榄类、龙船花、小叶红叶藤、簕竹、麻竹竹节草、中华结缕草、地毯草、钝叶草等,营造热带特色。

2. **南亚热带:** 右江河谷、南宁、玉林一线以北,河池、柳州、贺州一线以南的地区,可选择乐昌含笑、羊蹄甲类、红花荷、榕树类、菜豆树、女贞、杜鹃类、撑篙竹、黄花石蒜等,营造南亚热带特色。

3. **中亚热带:** 河池、柳州、贺州一线以北的地区,可选择银杏、红豆杉类、厚朴、鹅掌楸、红花木莲、樟树、闽楠、木荷、樱桃类、桂花、女贞、杜鹃类、箬叶竹、刚竹、毛竹、欆木、石蒜、山麦冬、看麦娘、早熟禾、野古草、紫云英等,营造中亚热带特色。

专栏2 不同气候带绿化植物选择重点

4. 亚热带西部半湿润地区：包括多年平均降雨量 ≤ 1200 毫米的桂西北，可选择细叶云南松、滇青冈、栎类、西桦（西南桦）、枫香树、西南木荷等耐旱种类。

依据不同绿化类型，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荒山造林绿化，用材类除传统造林树种外，宜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逆性强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经济类主推经济价值高、产量大、易管理的种类。石山绿化宜选用嗜钙耐钙、耐干旱耐贫瘠的树种草种。矿山绿化宜选择喜光、耐干旱贫瘠的种类。城镇绿化应统筹考虑绿化、美化、彩化、香化的多重需求，适当种植珍贵树种，同时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有毒的树种草种。乡村绿化应兼顾经济效益，选用果树和珍贵树种。通道绿化宜选择干形通直、适应性强的深根性树种。内陆水岸绿化优先选用耐水湿、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种类。海岸带优先选用耐盐碱、抗风能力强的深根性树种。沿海滩涂绿化依据高程、盐度、沉积物等条件，选择适宜的红树植物或半红树植物。

专栏3 各绿化类型树种草种选择重点

1. 荒山（酸性土）绿化：用材类，桂南重点推广格木、红锥、紫荆木、望天树等，桂北，桂西重点推广大叶榉树、香合欢、红椿、西桦、枫香树、铁坚油杉等；桂北、桂中重点推广闽楠、小叶红豆、黄枝油杉、南方红豆杉、青钱柳、鹅掌楸等。经济类主推油茶、核桃、八角、肉桂等。

2. 石山（碱性土）绿化：桂南可选用蚬木、肥牛树、任豆、顶果树、苏木、海红豆、香椿、复羽叶栎树、吊丝竹等；桂中、桂北可选

专栏3 各绿化类型树种草种选择重点

用青冈、榔榆、柏木类、桂林紫薇、火棘、海红豆、翅荚香槐、欆木、枫香树、栾树、无患子、核桃类、光皮楝木、喜树、白蜡树、金竹等。

3. 矿山绿化: 柏木类、翅荚香槐、任豆、台湾相思、合欢类、榕树类、构树、小蜡、喜树、忍冬(金银花)、泡桐类、黄荆、吊丝竹、五节芒、斑茅、石芒草、类芦等。

4. 城镇和通道绿化: 乔木可选用银杏、罗汉松类、竹柏、柏木类、水杉、落羽杉、池杉、南方红豆杉、白兰、乐昌含笑、醉香含笑、紫玉兰、广玉兰(荷花玉兰)、木莲、鹅掌楸、樟树类、阴香、乌墨、竹节树、山竹子类、木棉类、杜英类、苹婆、蝴蝶果、秋枫、重阳木、樱花类、石笔木、铁冬青、羊蹄甲类、相思类、合欢类、中国无忧花、粉花山扁豆、腊肠树、仪花、杨梅、垂柳、菠萝蜜、胭脂、榕树类、桂木类、柚、麻楝、栾树类、荔枝、龙眼、扁桃、人面子、芒果、桂花、女贞、榄仁类、泡桐、火烧花、菜豆树类、黄花风铃木等; **灌木**可选用含笑花、紫薇类、山茶类、朱槿、木芙蓉、红叶乌桕、桃、李、石楠类、火棘、红花欆木、金叶假连翘、女贞类、梔子花、白蝉、黄金香柳、三角梅、九里香、龙船花、灰莉(非洲茉莉)、朱缨花、红叶石楠、蚊母树、黄蝉、夹竹桃、鸡蛋花等; **棕榈类**可选用棕榈、董棕、丛生鱼尾葵、棕竹、刺葵、加那利海枣、大王椰、狐尾椰、三角椰、蒲葵、银海枣、三药槟榔、散尾葵、旅人蕉等; **竹类**可选用金黄挂绿竹、佛肚竹、小琴丝竹、铺地竹、刚竹、雷竹、粉单竹、紫竹、凤尾竹、小篷竹; **地被和草本**可选用沿阶草类、地毯草(大叶油草)、钝叶草、假俭草、蔓花生(满地黄金)、结缕草类、狼尾草等; **藤本**可选用野蔷薇、薜荔、炮仗花、紫藤、爬山虎、西番莲、忍冬、使君子、白花鹅掌柴、小叶红叶藤、蒜香藤等。

5. 乡村绿化: 除景观树种、珍贵用材树种外,可选择荔枝、龙眼、黄皮、杨梅、木奶果、柚、柑橘、猕猴桃、台湾林檎(大果山楂)、

专栏3 各绿化类型树种草种选择重点

枇杷、桃、李、梨、梅、柿、山葡萄等果树。

6. 内陆水岸绿化：水松、樟树、蒲桃、水翁蒲桃、重阳木、秋枫、枫杨、风箱树、水团花、柳树类、撑篙竹、芦苇、芦竹等。

7. 海岸绿化：木麻黄、红鳞蒲桃（红车）、银叶树、黄槿、桐棉、台湾相思、海芒果、阔苞菊、刺葵、露兜树等。

8. 沿海滩涂绿化：木榄、秋茄树、红海榄、桐花树、白骨壤、海漆、卤蕨、老簕。

第三节 科学配植绿化树种草种

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以天然植物群落为样板，根据树种草种的生态学与生物学特性，合理搭配乔、灌、草、藤，构建健康稳定的植物群落，提升绿化美化效果及综合效益。结合城市绿化空间布局，推广高价值、高颜值的“双高”绿化美化模式，采用片状或带状种植方式，加大珍贵树种、高颜值观花树种种植规模，打造绿化美化亮点和特色名片。严格控制城市背景山体坡面和入城通道两侧的外来树种种植面积，优先采用多样化的乡土树种营造混交林。鼓励风景林补植，增加非建设空间景观多样性。城镇和通道的绿化宜采用多样性的植物种类，构建由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组成的多层群落结构，充分利用藤本植物开展垂直绿化，提高绿量和固碳效益。在造林空间布局上，严格控制单一树种连片大面积种植，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复层异龄混交林。推广使用科学抚育措施，适当保留林下灌草，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

稳定性，预防林业有害生物大面积发生。重点依托中央直属、自治区直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开展复层异龄混交林建设示范，加强推广应用。

第四节 加强乡土树种草种选育

引导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乡土植物引种、驯化和选育工作，培育满足不同绿化美化需求的树种草种优良品种。重点推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良种基地升级换代，加强不同物种的繁育生物学特性研究，研发科学、高效的林草良种繁育和经营管理新技术，优化良种基地树种结构。加大良种推广力度，造林种草作业设计应明确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要求，并将其作为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良种选育推广区域协作机制，促进全区各地绿化建设的全面发展。

专栏 4 乡土树种草种良种选育

1. **乡土珍贵用材树种**：重点选育推广铁坚油杉、黄枝油杉、南方红豆杉、闽楠、望天树、格木、香合欢、小叶红豆、大叶榉树、西南桦、红锥、红椿、紫荆木等树种良种。

2. **经济树种**：结合巩固扩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选育一批高产、稳产、效益好的木本粮油、香精香料和经济果木良种，重点推广油茶、八角、肉桂、香樟、沉香、核桃、板栗、澳洲坚果等。

3. **生态防护或修复树种**：根据不同修复区域的环境特征和功能需求，重点选育推广一批耐瘠薄、抗强风、耐水湿、固碳效果好、水土保持能力强的树种良种。

4. **城镇绿化树种**：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和地域特色，加大城乡绿化

专栏4 乡土树种草种良种选育

树种选育和推广力度，重点驯化、选育彩化、香化树种，扩大乡土树种备选目录。

5. 草种：依据退化草地修复、重要饲草产业发展、城市绿化等对草种的多重需求，重点选育涵盖牧草、生态修复用草、草坪草、观赏草等草种类型。

第五节 保障造林绿化种苗供应

统筹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适度强化种苗生产的计划性。探索推行以需定产、订单育苗，保持种苗供求基本平衡，避免种苗价格大起大落，保护种苗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发布绿化种苗需求规划或指导意见，提出绿化所需主要树种草种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化种苗培育，科学制定种苗生产计划，避免绿化种苗生产的盲目性，缓解种苗生产与供应相脱节的结构性矛盾。对用苗量较大的绿化工程项目，要及早做好苗木种植规划和储备，可采用招标采购、订单生产的办法，使绿化与育苗计划有效衔接。

提升全区国土绿化种苗供给能力和质量，保障国土绿化对种苗多样化需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定一批林业保障性苗圃，确保育苗结构基本合理，切实解决种苗市场“供需失灵”问题。根据就近育苗、就近造林原则，到2025年，重点规划建设50个林业保障性苗圃，实行标准化、规模化育苗，保障国土绿化用苗供应。

专栏5 保障性苗圃建设布局

1. **桂东**: 建设 12 个保障性苗圃, 保障范围包括梧州; 贵港; 贺州市辖区、昭平; 玉林市辖区、容县、陆川、北流、兴业等。

2. **桂南**: 建设 16 个保障性苗圃, 保障范围包括南宁市辖区、隆安、横州; 崇左; 钦州; 北海; 防城港及玉林市博白等。

3. **桂西**: 建设 8 个保障性苗圃, 保障范围包括百色; 河池市金城江、凤山、东兰、南丹、天峨、巴马等。

4. **桂北**: 建设 7 个保障性苗圃, 保障范围包括桂林; 柳州市融水、融安、三江; 河池市环江、罗城; 贺州市富川、钟山等。

5. **桂中**: 建设 7 个保障性苗圃, 保障范围包括来宾; 南宁市马山、上林、武鸣、宾阳; 柳州市柳城、柳江、鹿寨; 河池市宜州、都安、大化等。

第五章 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

在全面开展“山上”绿化基础上，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针对重点区域存在的生态和管理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科学高效恢复林草植被。

第一节 推进岩溶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

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人工种草等措施，修复或恢复林草植被。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巩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推进重要生态区位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森林结构性调整，加强培育乡土珍贵树种和针阔叶混交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到2025年，实施人工造林0.91万公顷，封山育林0.85万公顷，更新及退化林修复22万公顷，森林抚育71万公顷，通过绿化实施矿山生态修复0.10万公顷。

专栏6 岩溶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1. 大瑶山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包括临桂、阳朔、平乐、荔浦、恭城、蒙山、富川、象州、金秀等9个县（市、区）。对于重点保护的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以及银杉、南方红豆杉、瑶山苣苔等重要物种生境，主要依靠自然保育恢复植被。对于中度以上石漠化区域，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修复退化林草植被。对森林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推进岩溶地区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推广种植特色林下中草药。

专栏 6 岩溶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2. 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包括柳江、柳城、融安、融水、三江、罗城、环江等 7 个县（区）。对于重点保护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其垂直带谱的森林生态系统，以及南方红豆杉、合柱金莲木、伯乐树等重要物种生境，主要依靠自然保育恢复植被。对中度以上石漠化区域，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修复退化的林草植被。对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推进岩溶地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等退耕还林还草。推广种植特色水果经济林。

3. 红水河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包括凌云、乐业、金城江、宜州、南丹、隆林、天峨、凤山、东兰、巴马、都安、大化、兴宾、忻城、合山等 15 个县（市、区）。加强红水河支流、左右岸线、中度以上石漠化区域封山育林育草，采取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修复退化林草植被。推进岩溶地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等退耕还林还草。对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改良草地，促进原有天然草地植被恢复，科学种植林下畜牧用草。

4. 桂西南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包括武鸣、隆安、马山、上林、宾阳、田阳、田东、德保、那坡、靖西、平果、天等、大新等 13 个县（市、区）。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恢复林草植被。推进岩溶地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等退耕还林还草。对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改良草地，选择适宜地区建设草种基地，推广种植林下畜牧用草。

5. 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通过采取人工造林、铺设草皮、撒播草种等措施，重点实施红水河干流沿岸、柳江融江沿岸、武鸣河流域等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第二节 推进南岭山地植被恢复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封禁保育、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培育珍贵和大径材级用材国家储备林，增加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开展对石漠化地区、水土流失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植被修复治理，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构建完整的自然生态景观。到2025年，实施人工造林0.61万公顷，封山育林0.50万公顷，更新及退化林修复11万公顷，森林抚育12.35万公顷，通过绿化实施矿山生态修复0.06万公顷。

专栏7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 **湘江西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包括灵川、全州、灌阳、兴安等4个县。对区域内所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实行封禁保育。加快退化防护林更新，加大低质低效林改造，有序调整桉树种植结构。实施荒山、荒坡人工造林，推进岩溶地区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等地类退耕还林还草。以杉木为主，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2. **资江源区防护林建设项目：**包括龙胜、资源等2个县。对区域内所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实行封禁保育。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防护林更新改造等措施提升防护林功能。对低质低效林更新改造，逐步优化林分结构。有序推进人工纯林结构调整，加大发展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名优经济林和混交林。推进岩溶地区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等地类退耕还林还草。

3. **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通过采取人工造林、铺设草皮、撒播草种等措施，重点实施漓江源区、湘江源区、桂江流域平乐至荔浦段等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第三节 推进北部湾滨海湿地植被恢复

以南亚热带典型滨海湿地的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加强重点海湾环境综合治理。以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核心，推动北仑河口、山口、茅尾海等区域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条件适宜区域恢复红树林，提升沿海防护林防灾减灾功能。到 2025 年，人工造林 0.1 万公顷，更新及退化林修复 2.06 万公顷。

专栏 8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

1. **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包括合浦、铁山港、银海、海城等 4 个县（区）。加强合浦山口等区域红树林保育和质量提升，开展英罗港、丹兜海等红树林生物岸线修复以及铁山港围填海岸线生态化治理，实施北海银滩侵蚀沙滩岸线的生态修复。

2. **钦州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包括合浦、海城、钦南、防城、港口等 5 个县（区）。加强茅尾海等区域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建等方式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对七十二泾—龙门岛岛群受损区域，实施岸线植被修复。对龙门港、月亮湾、乌雷等区域，开展岸线生态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

3. **防城港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包括防城、港口、东兴等 3 个区（市）。加强北仑河口等区域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建等方式开展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对江山半岛、鲮鱼湾、生牛卜东侧等区域受损岸线，开展岸线植被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

4. **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包括合浦、铁山港、银海、海城、钦南、防城、港口、东兴等 8 个县（区、市）。实施基干林带

专栏 8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

区位内可造林地造林绿化，及时修复灾害基干林带。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更新改造老化基干林带，实施木麻黄、桉树等纯林改造，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

第四节 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适度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推进退耕还林还草用地精准落地上图。推广应用成熟的退耕还林技术模式，科学发展油茶、澳洲坚果等特色经济林，以及降香黄檀、任豆等珍贵乡土树种，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加强退耕还林业务培训，为科学退耕还林提供技术人才保障。

全面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在国家统筹指导下完善退耕还林还草相关政策，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退耕还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对国家政策补助期满的生态林实施森林抚育，开展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抚育间伐、抚育管护、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综合效益监测评估。

第五节 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针对全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和裸露山坡，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恢复植被，绿化山坡。保护修复江河湖库周边森林植被，提升植被截雨固土作用。对于新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制度，同步开展绿化、恢复植被、治理水土流失。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2.5 万公顷。

专栏 9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对小流域内裸露和水土流失第，种植水土保持林，恢复植被。对疏幼林进行封育，开展人工补植补造，促进植被恢复生长。对江河源头及两岸实施森林提质增效，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建设。

2. **崩岗治理**：对崩岗周边生长状况良好的植被进行封禁，避免人为破坏植被覆盖。及时进行更新造林，避免崩岗区域植被覆盖度下降。在崩壁处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减少雨季径流冲刷。在冲积扇区域种植乔木和草本，以及撒播草籽等，加快形成绿色屏障。

第六节 实施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

在重要生态功能区，聚焦重点、统筹资金、形成合力、系统治理，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一批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项目。

专栏 10 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项目

1. **桂林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项目**：包括灵川、兴安、阳朔、平乐、荔浦、恭城、临桂、象山、秀峰、叠彩、七星、雁山等 12 个县（市、区）。实施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开展 10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对漓江核心景区沿江可视范围 733 公顷人工林和残次林进行林相改造或质量提升建设。

专栏 10 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项目

2. 桂西北山地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包括桂林、河池、百色石漠化重点县（市、区）。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草地修复等任务。

3. 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选取 3—5 个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设区市，围绕营造林、防沙治沙、油茶营造，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第六章 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

立足满足城乡生态、宜居、宜游、宜业的城乡一体化绿化要求，完善构建城乡绿地系统，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整体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持续完善城乡绿地体系

建设完善城市公园体系。积极开展广西重点公园建设专项活动，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拓展公园绿地和城市广场，挖掘重点公园潜力，推进广西公园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对老旧公园实施改造提升，健全公园绿地体育健身、游憩休闲、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为民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开展社区共建花园、最美街道等系列建设活动，丰富城市公园类型，引导和建设完善各级城市公园。

适度增加各类城市绿地规模。利用城区边角地、插花地等零碎用地和单位园区绿化用地以及国土空规划预留的城市各类绿化空间，采取规划建绿、拆违建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与小微绿地，推广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鼓励加强城市立体绿化，用足用好现有建筑物顶部或墙体区域，合理增加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广场绿地和区域绿地规模。

稳步提高城乡一体化绿化质量。按照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城市双修”要求，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

对城市受损山体、水体和废弃未利用地等进行科学实施复绿修复生态工程，不断优化城乡绿化一体化生态景观功能结构。围绕以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城乡绿化建设要求，持续推进广西绿道体系中绿化带和绿化缓冲区的保护建设；加强城郊结合部城市森林、风景林建设，稳步推进各类城郊区域公园建设。居民区周边绿化兼顾群众健康因素，加大景观绿化植物有害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和绿色共享舒适程度。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坚决反对“大树进城”“古树入城”等急功近利行为。

专栏 11 持续完善城乡绿地体系建设重点

1. **城市公园体系建设：**推进建设 5 公顷以上广西重点公园新增 14 处，积极构建大、中、小均衡、综合与专类特色鲜明的广西城市公园体系。

2. **城市绿地建设：**利用城市各类绿化空间增加各类城市绿地。到 2025 年，全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

第二节 精准提升乡村绿化成效

大力推进重点城镇、重点村庄和重点区域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生态林和经济林并重，科学开展城乡绿化显贵增美专项行动，鼓励重点城镇和农村“四旁”因地制宜地使用乡土珍贵树种、彩色（叶）树种、特色

花卉、经济林果和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且自然寿命长的碳汇树种进行造林绿化；采用“大小搭配、快慢结合”的配植方式和乔灌草相结合绿化方式，应用保水节水、袋控缓释肥料等造林种草绿化新技术，力争选择适宜高价值珍贵树种和高颜值观花树种的种植比例达到30%以上。

以40个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和自治区各20个）为重点，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绿美乡村”示范建设项目，打造高品质低成本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人居环境。

专栏 12 精准提升乡村绿化成效建设重点

乡村振兴“绿美乡村”建设：规划在30户以上自治区级绿化示范重点村屯、林业乡村振兴示范点、40个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村屯，新建乡村振兴“绿美乡村”示范项目500个。

第三节 积极开展城乡绿化主题活动

积极开展种植乡土珍贵树种、保护“母亲河”、城乡绿化美化示范等国土绿化主题活动，实现以“点带面”提升全民“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科学绿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专栏 13 积极开展城乡绿化主题活动建设重点

1. 城乡绿化显贵增美工程：以森林城市等系列创建、园林城市创建、公园城市创建、美丽乡村建设、绿美乡村建设等为载体，规划期内采取套种、改种、新种等方式，在全区百城万村城乡绿化中推广种植珍贵树种1000万株以上，建立示范典型1000个以上。

2. “双高”城乡绿化美化示范基地建设：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和提高乡村绿化质量发展，规划打造“双高”城乡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200 个。

3. 保护八桂“母亲河”国土绿化系列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开展“青年林”“巾帼林”“市民林”“碳汇林”“协作林”“友谊林”“幸福林”“学子林”“红军林”“生日林”“母亲河”水源林等义务植树主题活动 10 次以上。

第四节 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建设

森林城市系列品牌建设。大力推进和引导各市县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西森林城市系列”“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生态文化村”“全国美丽乡村”“双高”城乡绿化美化示范基地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绿化特色品牌，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基地，启动推进广西北部湾森林城市群建设。不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质量，确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期复查验收达标。在“广西森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中，着力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森林乡村”建设，实现“森林走进城市，城市拥抱森林”的愿景，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巩固广西“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

园林城市系列品牌建设。大力推进园林城市系列等绿化品牌建设。持续支持各市县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系列”

“广西园林城市”等品牌，启动推进广西北部湾园林城市群建设。

公园城市建设。以构建完善的公共游憩绿地体系和良好景观环境的生态城市为目标，以公园城市等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区城市建设发展模式，以试点示范为先导，借鉴国内外先

进经验，全面推动广西公园城市建设。到 2022 年底，在完成第一批公园城市试点基础上，完善公园城市建设标准指标体系，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园城市建设经验。

专栏 14 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系列建设重点

1. 森林城市系列建设：重点推进广西北部湾森林城市群建设，开展河池、桂林、钦州、北海 4 个设区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3—5 个，创建“广西森林县城”20 个。至 2025 年新增广西森林城市系列称号达到 500 个。

2. 园林城市系列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和广西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推进广西北部湾园林城市群建设。

3. 公园城市建设：到 2022 年底，基本完成全区第一批公园城市建设试点。自 2023 年起，大力推动广西公园城市建设，循序渐进建设一批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的公园城市，不断构建我区人与自然共生共荣、“山、水、城、人”和谐统一的高质量城市发展新格局。

第五节 继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继续开展古树名木的补充调查，完善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的认定、登记、建档、公布、挂牌等基础工作。更新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做好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实现全区古树名木数据实时动态更新。落实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养护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认真实施养护措施。加强古树名木原地保护，设立保护标志，完善保护措施，严禁违法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严禁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境。做好以“过度硬化”整改为重点的广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试点工作。

专栏 15 古树名木保护重点

1. **古树名木养护**：继续实施古树名木养护，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抢救复壮生长衰弱、濒危状态的古树名木，以“过度硬化”整改为重点，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2. **建设古树名木专类公园**：推进古树名木保护与“绿美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林业示范建设融合发展，挖掘古树名木文化、生态、旅游等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建设古树名木专类公园，加强既有古树名木保护。

第六节 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植树活动的全民性、法定性及义务性。积极开展“青年林”“巾帼林”“市民林”“碳汇林”“协作林”“友谊林”“幸福林”“学子林”“红军林”“生日林”等义务植树基地营建活动，积极拓展社会各界参与义务植树载体，丰富全民义务植树文化内涵。运用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 8 类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就近就便开展绿化活动，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履行植树义务，结合本部门本系统承担的造林绿化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全面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进义务植树全年化、常态化和多样化。

专栏 16 全民义务植树建设重点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行动：至 2025 年，新增自治区级“互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20 处，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 1 处，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

第七章 持续推进通道绿化

进一步规范公路、铁路沿线绿化管理，着力提升公路、铁路沿线绿化水平，积极开展河渠湖库绿化，持续改善河渠湖库岸线生态面貌。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公路绿化

在保障公路视野开阔、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对现有高速公路、国省道、县道及连村公路全面开展有效管护或景观改造提升，补齐缺口断带，巩固现有道路绿化成果。公路新建、改建、扩建时统一将绿化纳入工程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宜绿化路段内侧以灌木、草本为主，外侧以灌木、乔木为主，因地制宜打造形成乔、灌、草立体复层的景观绿化带。公路绿化坚持栽、管、护相结合，强化苗木后期管护工作。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公路干线为重点，加大乡土珍贵树种应用比重，对进出广西境内公路通道、旅游环线、互通立交及服务区等重要区域进行高质量、高品位景观提质改造，展示广西精品绿色通道。至 2025 年全区普通国省道宜林绿化里程新增 2000 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 84%；高速公路宜林绿化里程新增 3000 千米，宜林绿化里程绿化率达 85%。

专栏 17 公路绿化重点

1. 普通国省道绿化：G243 天峨至凤山（天峨段）公路等 50 个项目路段。

专栏 17 公路绿化重点

2. 高速公路绿化：灌阳至平乐高速公路等 48 个项目路段。

第二节 积极推进铁路绿化

在符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强化绿化补植及管护工作，巩固好已建成通车铁路路段的绿化成果。铁路新建、改建、扩建时统一将绿化纳入工程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重点加强广西境内高铁线路的绿色景观设计，积极打造生态高铁、绿色长廊。到 2025 年，新增铁路宜绿化里程 730 千米，宜绿化里程绿化率达 85%。

专栏 18 铁路绿化重点

铁路绿化：贵南铁路广西段、南崇铁路及南玉铁路等 13 个项目。

第三节 开展河渠湖库绿化

河渠湖库绿化应突出森林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经济效能的整体发挥。在靠近城镇、村庄、园区的河流岸线，构建以乔、灌、花、草植物相结合的沿江景观林带，打造提升西江黄金水道千里绿色走廊和北部湾绿色生态屏障。开展生态脆弱风险点生态保护带建设，在库、塘、河堤岸进行人工造林种草，营造植物保护带，降低岸坡水土流失和崩塌风险。实施以扩绿为主的河滨带生态湿地综合整治，构建湿地生态保护缓冲区。加强对红水河、左右江、湘江、贺江等江河重要集水区、源头区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巩固提升生态功能。

第八章 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

坚持数量与质量统一、质量优先的原则，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采取科学措施，精准发力，确保国土绿化取得实效。

第一节 规范绿化设计施工

对于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科学编制绿化方案，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破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第二节 强化绿化后期管护

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机制，加大后期管护投入，落实专人管护责任。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查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原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加强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服务保障四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林草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建设一批综合防控示范点（县）。加快构建和完善全区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测平台，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预测预报、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基础工作，增强绿化资源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节 促进林草质量提升

推广使用容器苗、生根粉、保水剂造林，加强对新造幼林的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不断提高绿化成林率。采取高效栽培、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精准提高森林质量。落实公益林全面保育举措，促进公益林提质增效，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实施商品林近自然经营，加大纯林改造力度，合理调整树种组成，优化林分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群落。推进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加快退化草原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到2025年，全区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达到90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3%。

专栏 19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纯林改造：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通过更新改造、择伐更新等方式，将桉树改造成储水固土能力强的乡土珍贵树种。规划期内，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纯林改造 1.32 万公顷。

2. 森林景观改造：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和主要河流沿岸 200 米范围内可视一面坡，以及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镇村屯周边等，因地制宜新造、改造、补植开花彩叶树种。规划期内，实施森林景观改造 0.47 万公顷。

3. 树种结构调整：对于林相残败、老化、灾害受害严重、长势衰退的公益林，开展退化林修复。商品林推行集约精细化经营，实施沃

专栏 19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土工程，采用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等方式，调整优化树种结构。规划期内，实施树种结构调整 0.46 万公顷。

4. 特色经济林优质高效精准提升：以自治区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和加快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为契机，新造或改造一批油茶、八角、澳洲坚果等特色经济林。规划期内，实施特色经济林优质高效精准提升 2.44 万公顷。

5.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在全区重点公益林区，实施森林抚育 5.67 万公顷。

6.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实施国家储备林培育 46.20 万公顷，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24.80 万公顷，现有林改培 12.88 万公顷，抚育及补植补造 8.52 万公顷。

7. 国有林场商品林“双千”基地建设：以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为主导，建立以杉木、松树、桉树及珍贵树种为主的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 1.8 万公顷，建立杉木、松树等乡土树种及针阔、阔阔混交等现有林质量提升示范基地 9 万公顷。

8. 油茶“双千”计划：新造油茶 13.33 万公顷，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13.33 万公顷，建设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 500 个以上，示范林总面积超过 6.67 万公顷。

第四节 落实森林经营制度

以自治区级森林经营规划为指导，鼓励开展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工作，各森林经营主体在森林经营规划指导下，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加快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可持续的现代森林经营体系，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国有林场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

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按照不同森林类型，突出主导功能，并考虑生态环境约束，科学实施多功能森林经营。规范森林经营成效评价，将森林经营成效评价作为深化落实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第五节 合理利用绿化资源

合理利用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推动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积极发展林菜、林药等林下经济，不断培育壮大林下经济产业，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促进全区中药材壮瑶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广西林业草原固碳增汇实施方案，科学开展林业碳汇造林，推动林业碳汇开发交易。在建立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前提下，探索实现乡村绿化和城镇绿化中的单株林木碳汇交易，以及“山上”造林绿化的森林覆盖率交易，让国土绿化资源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专栏 20 绿化资源利用重点

1. **生态旅游**：构建环绿城南宁城郊森林生态游、喀斯特自然遗产风景体验游、北热带季雨林自然科普游、红水河—西江生态休闲游、大石围天坑群生态探险游、十万大山“上山下海”出国游、姑婆山瀑布森林生态康养游、猫儿山森林生态揽胜游（华南第一峰）、大瑶山森林生态风情游、大容山森林生态养生游（桂东南第一峰）等 10 条

专栏 20 绿化资源利用重点

精品林业生态旅游线路。

2. 森林康养：建设“五有”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15 处。每个设区市建设具国内先进水平国家级的森林康养基地 1—2 处；每个县（市、区）建设具有特色 的森林康养基地 2—5 处。

3. 草原利用：建设草原自然公园 1—2 个、带动乡村振兴草原生态旅游点 2—3 个、广西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 2 个。

4. 林下经济示范打造：建设林下经济“一村一品”示范村 200 个、“一场一品”示范场 30 个，现代林下经济综合示范园区 5 个、林下经济示范县 15 个。

第九章 创新开展监测评价

探索建立完善国土科学绿化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国土绿化工程作业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国土绿化状况监测，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

第一节 促进国土绿化落地上图管理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探索加快整合自然资源、林业、交通运输、铁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各级绿化成员单位调查数据，形成国土绿化现状数据库，探索建立与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的国土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逐步将国土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控。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绿化目标，完善规划绿化用地图斑信息，制订国土绿化年度实施计划，将绿化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现国土绿化“以图管地”目标。规范编制国土绿化工程作业设计、强化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通过国土绿化信息管理平台及时上报国土绿化信息，提高国土绿化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节 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测量、信息网络以及空间探测、地面调查等成熟技术手段，因地制宜地构建本

系统国土绿化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价体系，开展国土绿化点、线、面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监测。获取年度全区国土绿化数据信息，利用国土绿化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国土绿化数据库。构建抽样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查清各类国土绿化资源储量及其质量。依托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网络，获取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参数。基于国土绿化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国土绿化的综合生态状况、功能与效益，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

第三节 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牵头制定全区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设置评价指标，统一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筹推进各部门按照事权管辖范围开展点线面国土绿化成效专项监测评价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点修复监测评价；交通、铁路部门负责公路、铁路所辖范围通道绿化成效评价；水利部门负责重点河、湖、库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绿化成效监测；林业部门负责全区大尺度国土绿化成效监测评价工作。自治区各相关绿化部门每年形成国土绿化成效监测评价专题报告上报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其余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市绿化委员会根据各年度的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汇总各成员单位绿化成效监测成果，建立年度国土绿化数据库，力争产出全区国土绿化年度成效监测报告，中期及期末产出国土绿化成效综合评价报告。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锚定科学绿化目标，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国土绿化的科技投入，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共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统筹部署、督促指导各地、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及时制定管理范围内国土绿化计划并推进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将国土绿化的目标任务纳入林长考核内容。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推动形成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国土绿化新格局。各相关部门要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和政绩观，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全面提高国土绿化的科学性。林业部门应科学谋划并积极组织全区重大国土绿化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合理预留生态空间，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国土绿化生态项目的支持，协调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国土绿化工作；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绿化奖补机制，持续做好国土绿化财政保障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等绿化委员会组成部门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国土绿化新格局。

第二节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将国土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优化投资结构。探索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丰富资金来源渠道，通过重点区域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造林补助专项及其他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国土绿化工作。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家储备林项目等工程建设，同等享受开发性、政策性贷款贴息、国家和自治区造林绿化资金补助等政策。落实林业草原碳汇行动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节 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超大城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

入生态护林（草）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草）员绩效挂钩。支持建立造林绿化专业合作社，形成利益联结机制，提高造林绿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大对国土绿化新技术、新模式等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良种选育、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统筹各类科研资金，重点开展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困难立地造林等科技攻关，加快推进造林绿化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配套的技术标准体系，提高国土绿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结合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充分利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行国土绿化项目“落地上图”，实现国土绿化信息源可监测、可追溯。鼓励科技人员服务国土绿化工作，加强科技人员对国土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养护等环节的技术指导，发挥国土绿化专家服务团队作用。

第五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造林绿化的宣传教育工作，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和政绩观。积极通过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绿化

奖章获得者等评比表彰活动，树立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造林绿化典型样板，挖掘一批公民尽责率高、完成任务量好的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先进典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加以推广。推动提高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环境日、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纪念日的全民关注程度，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厚植生态文化底蕴，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

附表1 “山上”绿化规划表

单位：万公顷

单位	合计	造林				种草			森林抚育
		小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更新及退化林修复	小计	人工种草	草原改良	
合计	251.00	83.33	6.67	3.33	73.33	1.00	0.33	0.67	166.67
南宁市	27.02	7.33	0.04	0.15	7.14				19.69
柳州市	14.90	4.89	0.35	0.13	4.41	0.09	0.03	0.06	9.92
桂林市	20.43	8.02	0.90	0.18	6.94	0.18	0.06	0.12	12.23
梧州市	13.38	4.33	0.37		3.96	0.03	0.01	0.02	9.02
北海市	2.26	0.73	0.04		0.69	0.01		0.01	1.52
防城港市	9.31	3.01	0.24		2.77	0.03	0.01	0.02	6.27
钦州市	10.63	3.43	0.83		2.60	0.05	0.02	0.03	7.15
贵港市	8.04	2.60	0.30	0.01	2.29	0.04	0.01	0.03	5.40
玉林市	10.43	3.37	0.21		3.16	0.04	0.01	0.03	7.02
百色市	49.35	17.20	0.74	1.82	14.64	0.12	0.04	0.08	32.03
贺州市	9.39	3.39	0.58	0.22	2.59	0.02	0.01	0.01	5.98
河池市	39.69	13.18	1.22	0.57	11.39	0.24	0.08	0.16	26.27
来宾市	16.04	5.29	0.67	0.16	4.46	0.06	0.02	0.04	10.69
崇左市	20.13	6.56	0.18	0.09	6.29	0.09	0.03	0.06	13.48

附表 2 重点区域植被恢复规划表

单位：万公顷

重点工程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更新及退化林修复
合计	121.38	1.62	1.35	83.35	35.06
湘桂岩溶地区植被恢复	94.76	0.91	0.85	71	22
南岭山地植被恢复	24.46	0.61	0.5	12.35	11
北部湾滨海湿地植被恢复	2.16	0.10			2.06

附表3 国省道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

单位：千米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里程
合计		2708
1	G243 天峨至凤山（天峨段）公路	40
2	G357 永安关经水车至灌阳公路	35
3	G357 灌阳洞井至潮田公路	64
4	G219 防城峒中至东兴公路	38
5	G219 靖西市安宁至湖润公路	72
6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	35
7	G219 宁明北山至爱店旺英公路	51
8	G241 梅溪至资源公路	36
9	G242 南宁七塘至伶俐公路	24
10	G242 南宁伶俐至钦州陆屋（南宁段）公路	30
11	G243 龙州至凭祥公路	43
12	G322 灵川经五通至苏桥公路	40
13	G355 蒙山至金秀公路	56
14	G357 罗城四把至环江公路	101
15	G357 桂林会仙至永福百寿公路	49
16	G357 田林经八桂至定安公路	79
17	G357 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公路	77
18	G322\G358 南宁至宾阳至黎塘公路	91
19	G323 东兰县绕城公路	38
20	G325 南宁至钦州（南间至大垌段）公路	31
21	S213 宁明北江至板烂公路	73
22	S201 昭平潮江至木格（潮江至三合段）公路	39
23	S201 苍梧京南至梧州人和港公路	53
24	S206 荔浦修仁至金秀公路	42
25	S207 桂平社步至兴业公路	64

附表3 国省道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续）

单位：千米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里程
26	S208 融安至永福百寿（融安段）公路	42
27	S210 横县平马至灵山沙坪公路	35
28	S211\S305 都安下坳经龙头至拉烈公路	91
29	S212 扶绥中东至柳桥西长公路	64
30	S215 崇左至宁明公路	55
31	S216 百色龙和至德保（德保段）公路	72
32	S302 富川柳家至平乐二塘（桂林段）公路	50
33	S303 融水怀宝至环江界公路（田头口至产儒）公路	53
34	S303 环江川山至车河公路	75
35	S303 南丹大厂至吾隘公路	37
36	S304 梧州至藤县藤州镇公路	35
37	S306 大化至旧城（大化段）公路	60
38	S307 田阳坡洪至那坡坡荷（田阳段）公路	32
39	S307 田阳坡洪至那坡坡荷（德保段）公路	36
40	S307 田阳坡洪至那坡坡荷（那坡段）公路	30
41	S308 兴宾五山至石陵公路	46
42	S309 武鸣府城至隆安（府城经锣圩至丁当段）公路	51
43	S310 岑溪糯洞至平南泗灵公路	84
44	S310 贵港大岭至横县良圻（横县马岭至良圻段）公路	45
45	S313 浦北石埭至钦州公路	113
46	S501 全州石塘经焦江至高尚公路	61
47	S507\S208 金秀桐木经导江至武宣河马公路	98
48	S511 兴业经福绵至新桥公路	25
49	S517 乐业至凤山袍里（凤山段）公路	53
50	S517 乐业至凤山袍里（天峨段）公路	34

附表4 高速公路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

单位：千米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里程
合计		4227
1	灌阳至平乐高速公路	137
2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二期	57
3	浦北至北流（清湾）高速公路	125
4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高速公路	191
5	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	105
6	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	75
7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	46
8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134
9	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	139
10	六景至宾阳高速公路	43
11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59
12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105
13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75
14	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	55
15	G72 桂林至柳州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1
16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85
17	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玉林至横县段）	50
18	岑溪-大新公路（信宜粤桂界至玉林段）	57
19	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横县至南宁段）	112
20	桂林至龙胜（湘桂界）至峒中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	56
21	上思至防城港公路	63
22	天峨-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巴马至羌圩）工程	57
23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	32
24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187
25	梧州（粤桂界）至那坡高速公路（平南至武宣段）	63
26	巴马至凭祥（友谊关）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67

附表4 高速公路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续）

单位：千米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里程
27	巴马至凭祥（友谊关）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	71
28	巴马至凭祥（友谊关）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145
29	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高速公路	59
30	桂林龙胜（湘桂界）至峒中公路（上思至峒中段）	77
31	武宣经合山至忻城高速公路	119
32	百色至那坡至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52
33	合那高速公路岳圩口岸支线公路	8
34	桂林经恭城至贺州公路（桂林至钟山段）	150
35	上林至横县公路一期工程	93
36	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	22
37	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	96
38	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	200
39	沙井至吴圩高速公路	28
40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	120
41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	34
42	吴圩机场至隆安高速公路	45
43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昭平至蒙山段）	36
44	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	262
45	融水至河池高速公路	106
46	松旺至铁山港东岸	27
47	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	124
48	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	75

附表 5 铁路通道绿化建设规划表

单位：千米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铁路里程
合计		1857
1	贵南铁路（广西段）	333
2	南崇铁路	117
3	南玉铁路	193
4	防东铁路	47
5	合湛铁路	142
6	玉深铁路（广西段）	119
7	崇凭铁路	81
8	黄百铁路（广西段）	130
9	黔桂二线（广西段）	239
10	柳梧铁路	238
11	柳州枢纽	22
12	南昆二线百威段	147
13	南防铁路马皇至防城港二线	50

附表6 城乡绿化建设规划表

单位：个

单位	新建城市重点公园	新增森林城市系列	新增园林城市系列	新建公园城市试点	新建乡村振兴“绿美乡村”项目	新建“双高”城乡绿化美化示范基地	新增“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合计	14	500	5	8	500	200	20
南宁市	1	60			50	20	2
柳州市	1	35		2	45	15	2
桂林市	1	65			50	20	2
梧州市	1	35		2	50	12	2
北海市	1	15			10	12	1
防城港市	1	15		1	15	12	1
钦州市	1	15			15	12	1
贵港市	1	25	1		35	12	1
玉林市	1	30		1	45	12	1
百色市	1	65		2	40	18	2
贺州市	1	20	1		35	13	1
河池市	1	60	1		40	15	2
来宾市	1	25	1		35	12	1
崇左市	1	35	1		35	15	1

备注：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前期工作储备、年度计划执行完成等情况，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各市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附表 7 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表

单位：万公顷、个

单位	小流域综合治理	崩岗治理
合计	22.5	120
南宁市	1.59	10
柳州市	2.06	
桂林市	2.23	
梧州市	1.08	42
北海市	0.18	
防城港市	0.42	
钦州市	0.3	
贵港市	0.98	5
玉林市	1.3	53
百色市	3.95	
贺州市	1.25	10
河池市	3.98	
来宾市	1.28	
崇左市	1.9	

备注：在具体实施中，水利厅将根据前期工作储备、年度计划执行完成等情况，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各市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附图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国土绿化现状示意图



云
南
省

贵
州
省

州

省

湖
南
省

省

广
东
省

东

省

南

北部湾
北海市
钦州市
防城港市
钦北区
钦南区
防城区
钦北区
钦南区
防城区
钦北区
钦南区
防城区

图例

- 自治区行政中心
- 设区市行政中心
- 县（区、市）行政中心
- 国界
- 自治区（省）界
- 设区市界
- 河流
- 天然林
- 人工林
- 海域

比例尺 1:3 500 000

审图号：桂S(2021)52号



审图号二维码

注：1、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69年出版的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2、图上境界不作划界依据。

附图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山上”绿化示意图



图例

- 自治区行政中心
- 设区市行政中心
- 县（区、市）行政中心
- 国界
- 自治区（省）界
- 设区市界
- 河流
- 人工造林
- 封山育林
- 迹地更新
- 退化林修复
- 海域

比例尺 1:3 500 000

审图号：桂S(2021)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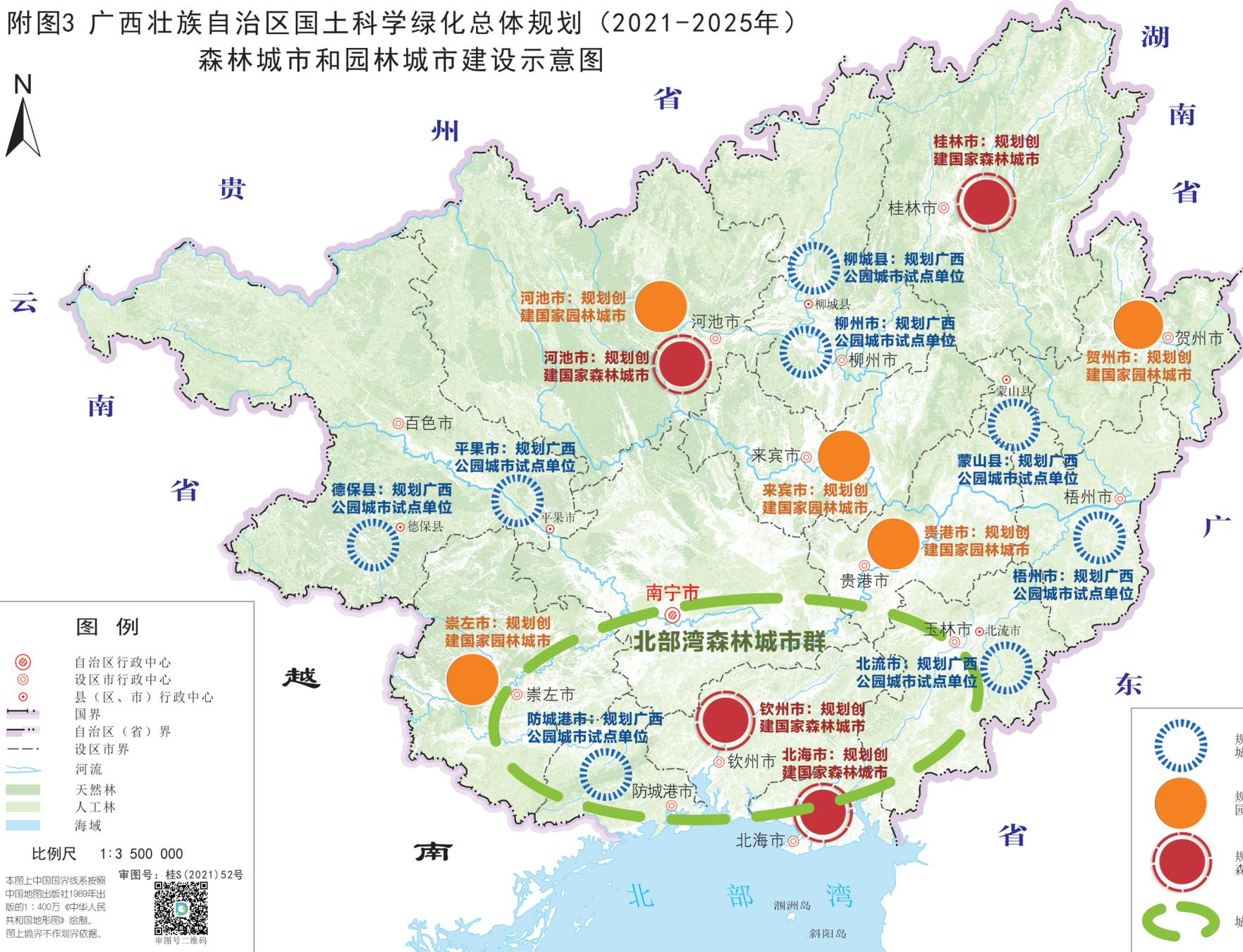
注：1、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2、图上境界不作划界依据。



审图号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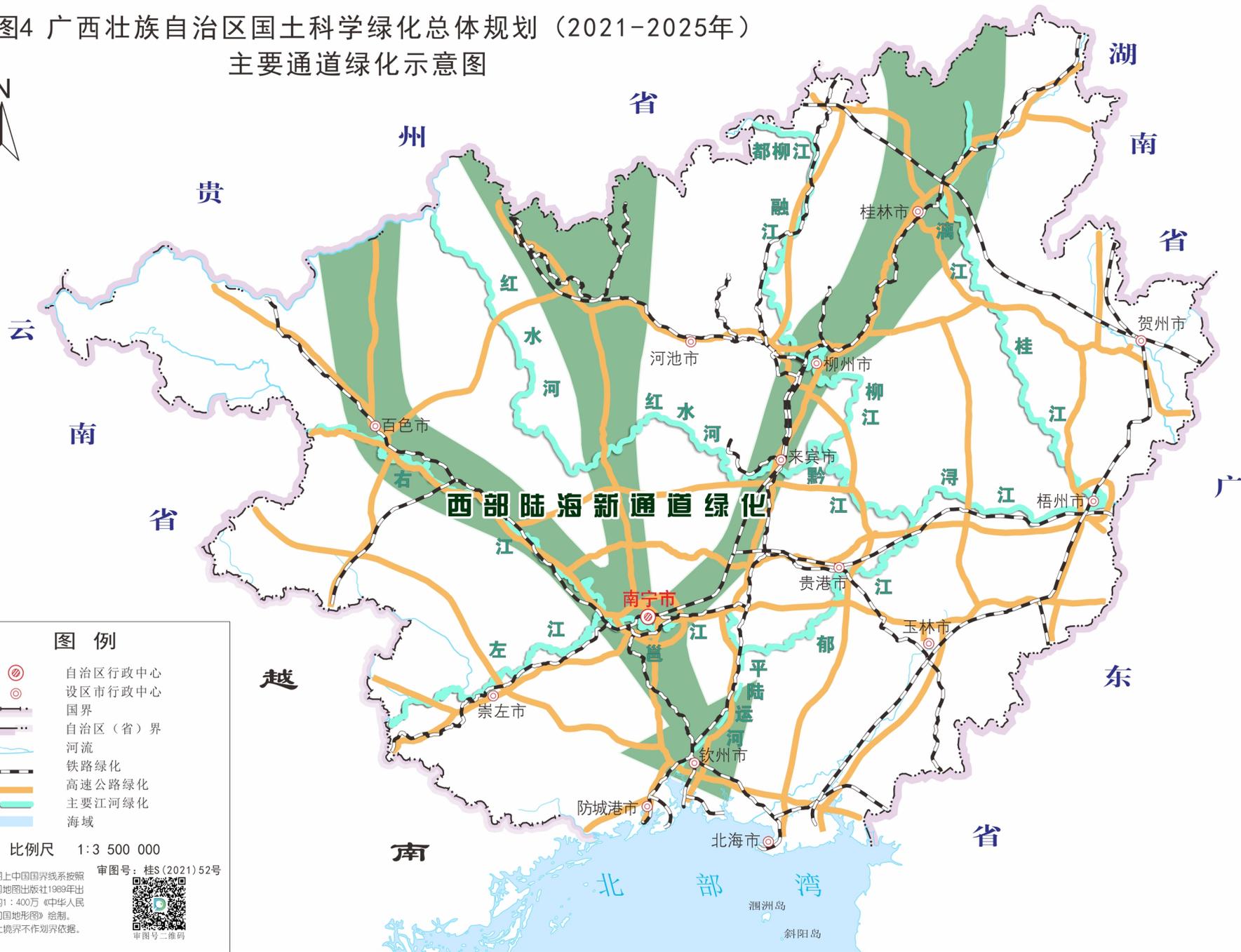
附图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森林城市和园林城市建设示意图



附图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科学绿化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主要通道绿化示意图



图例

- 自治区行政中心
- 设区市行政中心
- 国界
- 自治区（省）界
- 河流
- 铁路绿化
- 高速公路绿化
- 主要江河绿化
- 海域

比例尺 1:3 500 000

审图号：桂S(2021)52号



审图号二维码

注：1、本图上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69年出版的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2、图上境界不作划界依据。